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16號

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理人 黃昱智

相對人 豐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呂正隆

相對人 謝秀凌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一六四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九年度甲類第四期登錄債券新臺幣捌佰肆拾萬元整，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1 前遵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20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02 押，曾提存新臺幣8,400,000元，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下稱新北地院）110年度存字第164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
04 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
05 已終結，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
06 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07 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准予撤回備查函及本院通知相
08 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09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1342號、新北地院1
10 10年度存字第1642號事件卷宗，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
11 假扣押執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
12 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
13 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新
14 北地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
15 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9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